

憲法解釋聲請補充理由

聲請人

蔡○智

為憲法解釋案件，補充聲請理由事：

一、聲請人前曾就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三五一號判決，違反憲法第二十七條授權明確原則而聲請解釋在案，除前次解釋聲請書所載理由仍予延用外，茲補充解釋理由如下。

二、汽車使用燃料費與使用牌照稅係為同一行政目的而為之重覆課稅，有違稅法原則：

(一)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判字第三五一號判決理由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規定：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由此可知使用牌照稅之繳納係因請領使用牌照而

生。而牌照係為管理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而賦予之標示，每一交通工具均配予一與他交通工具不同之牌照，稅捐稽徵機關對請領得牌照之每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核其性質為就持有交通工具者所課徵之財產稅。至燃料使用費，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二者之目的不同；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除對機動車輛之所有人（使用人）課徵外，亦對未使用公路之非機動車輛及船舶之所有人（使用人）徵收，益見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並非為籌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至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尚與其性質無關，不得以此謂其非屬財產稅。可知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與對象並非相同，自可併存」云云

（二）然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之文字「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可知使用牌照稅，顯然是道路使用人「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代價，蓋「公共水陸道路」既係由政府出資興建，政府向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人，徵收使用稅，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

則，並與憲法公平原則相符，是以使用牌照稅本即屬政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目的而向使用人收取的稅費，就同一目的，已無法律上之理由，再一次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汽車燃料使用費」，故「汽車燃料使用費」明顯屬於重覆課徵。

(三) 此外，使用牌照本身僅不過一個證明交通工具所有人，業已繳納使用稅的一個完稅證明而已，並非區別各個交通工具之標示，固然牌照亦有區別各個交通工具之功能，然此僅係一個反射效果，並非牌照之主要目的，最高行政法院所謂「牌照係為管理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而賦予之標示，每一交通工具均配予一與他交通工具不同之牌照，稅捐稽徵機關對請領得牌照之每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云云，似將使用牌照稅視為申請牌照之規費，顯然嚴重誤解立法目的。

(四) 再者，最高行政法院又稱「使用牌照稅」為財產稅，然財產稅係按財產價值之一定比例而課稅，例如房屋稅即按房屋價值之一定比例而課徵是，然使用牌照稅係依汽車汽缸數徵收，汽缸數愈大使用道路面積愈大，所應繳的使用牌照稅愈多，與汽車

之價值無關，是以「使用牌照稅」顯非財產稅甚明，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使用牌照稅係屬財產稅之一種，顯有不當。

三、綜上，使用燃料費之徵收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係為同一行政目的，公路法第二十七條顯屬重覆徵收之苛捐雜稅，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

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

具狀人：蔡○智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0二) 二三一一八八九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3001773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 貴部就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十
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聲請人蔡○福、聲請人蔡○智聲請解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前之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處理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請 貴部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 (一)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究屬針對燃油之使用消費所課徵之租稅；或為籌集公路養護資金所徵收之特別公課？如屬特別公課，則其課徵目的、徵收對象、課徵方式、費率推計方式及課徵

所得之用途等，是否符合特別公課課徵之正當性？尤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係依主管機關推計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並按油品種類（汽油或柴油）異其費率，似與汽車所有人之道路使用量並無直接相關，是依推計之燃油使用量多寡，徵收道路維護之公課，是否有當？抑或有其他專業考量？又該課徵所得之實際運用狀況如何？

(二)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公路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及檢驗（修正後之條文略同）。聲請人蔡○福爭執以停止辦理車輛異動及檢驗作為促使義務人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手段，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就此一主張，貴部以為是否可採？又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之申請、換發及異動之行政管制目的為何？上開催繳方式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執行效果如何？

(三)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公路監理機關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其各項登記或換發號牌、執照時，應請其就違規案件先予清結。但申請汽車檢驗者，不在此限。（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聲請人蔡○福爭執以停止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作為促使義務人清結交通事件罰鍰之手段，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就此一主張，貴部以為是否可採？又駕駛執照之行政管制目的為何？上開催繳方式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執行效果如何？

(四)前開規定之相關立法理由、修正理由、修正草案或立法例。

(五)其他意見。

三、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影本乙份（附件一、二）。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范光群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07721號

附件：如文（093007721-AA.WDL）

主旨：函囑就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研提意見乙案，檢陳本部說明資料如附件，敬請審議。

說明：依大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秘台大一字第0930017735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財政部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說明資料

交通部

有關聲請人蔡○福、聲請人蔡○智聲請解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前之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規定，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有違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乙案，茲就函詢事項，分復如下：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性質究屬針對燃油之使用消費所課徵之租稅；或為籌集公路養護資金所徵收之特別公課？如屬特別公課，則其課徵目的、徵收對象、課徵方式、費率推計方式及課徵所得之用途等，是否符合特別公課課徵之正當性？尤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係依主管機關推計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並按油品種類（汽油或柴油）異其費率，似與汽車所有之道路使用量並無直接相關，是依推計之燃油使用量多寡，徵收道路維護之公課，是否有當？抑或有其他專業考量？又該課徵所得之實際運用狀況如何？

說明：

（一）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五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逾期不繳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國家基於暢通交通運輸之目的，本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於使用道路之汽車所有

人徵收一定之費用，並將徵收所得之金錢，專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途。由於此項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因此屬於學理所稱之特別公課，尚非屬以一般國民為課徵對象，其收入統歸於國庫，並統籌支應一般國家財政支出之稅捐。

(二)「特別公課係屬對義務人強制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具有侵害人民財產權之特性，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但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倘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似可肯認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者，亦為憲法所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6號解釋明確闡釋。特別公課係為特定目的之達成而課徵，因此似不須為最嚴格之法律保留，立法機關設無法就特別公課之課徵為鉅細靡遺之規定，只須於授權時，就課徵目的、對象及用途等，為明確而不足以引起懷疑之指示，應即可視為授權明確，就此標準，審酌前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七十五條條文之規定，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用途等項，尚難謂授權有欠具體明確。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是否符合特別公課課徵之正當性乙節，參酌黃俊杰君著作「特別公課之憲法基礎研究」，謹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是否符合「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當性原則：乃指所採行之措施必須能實現或至少能有助於期待目的之達成，換言之，此原則所要求的，只須手段適合達到期待結果即可，並不要求該手段可以完全實現期待目的，只要手段有助於目的之促進，並非完全或全然不適合目的之實現，亦即具有部分之適合性即屬不違反該原則。本部依據公路法授權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時，原應依各種汽車使用燃料之情形，訂定公平、合理

之徵收額度，惟本部審酌每部汽車取得燃料之種類、來源、使用燃料之數量、使用燃料與使用道路之關聯、各種燃料之價格、各種汽車所有人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負擔能力以及各種徵收方法之徵收成本、效益及便利性、政府有無對使用燃料者予以補貼等各種不同情形，訂定較具公平、便利、高效率之課徵方式與費率，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應屬符合本項原則。

2 必要性原則：又稱為「最少侵害原則」，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必要性原則之定義為「如果別無其他相同有效而且對基本權未予限制或限制較少之手段可供選擇，則立法者選擇之手段即是必要的」，本部依公路法第二十七條開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雖其名稱為「燃料使用費」，但係按各型汽車每月之耗油量採隨車徵收方式，於一定期間內發單課徵，如此一來，人民即得於稽徵機關發單後聲明不服，並不會額外限制其訴願、訴訟之基本權，大幅度地減輕侵害之強度，依前述之標準，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方式似合乎必要性原則。

3 平等原則：依 大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5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推定一定汽缸容量汽車之耗油量，定出一部汽車每年使用燃料之多寡而徵收，縱事實上於個別汽車使用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負擔並非絕對平等，惟基於前述，仍屬相對公平，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四)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歷年來均按本部與財政部會商決定之分配比率撥交各級政府支用，以九十二年度為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數 395 億 4563 萬元，其中分配給台北市政府 59 億 7456 萬元、

高雄市政府 29 億 8728 萬元（兩者約占 22.66%）、另外分配給本部公路總局 170 億 3151 萬元、內政部 38 億 7942 萬元（兩者約占 52.88%）、分配高速公路局 88 億 9777 萬元（約占 22.5%）、分配本部 7 億 7509 萬元（約占 1.96%），由受分配機關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專款用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經徵（占 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占 8%）及道路養護、修建（占 90%）之用。

二、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公路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及檢驗（修正後之條文略同）。聲請人蔡○福爭執以停止辦理車輛異動及檢驗作為促使義務人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手段，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就此一主張，貴部以為是否可採？又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之申請、換發及異動之行政管制目的為何？上開催繳方式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執行效果如何？

說明：

（一）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亦即行政機關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汽車所有人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即屬未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免汽車所有人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致影響公路養護、修建品質，現行對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其車輛之異動及檢驗予以限制之規定，行政手段與行政目的應屬相當，尚難謂有違「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二）汽車牌照及行車執照之行政管制目的：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規定，為行車之許可憑證，未領有有效之汽車牌照當不得行車。目前對於汽車之管理，

主要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依該條例發布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為促使義務人儘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爰參酌上開條例及規則規定，於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限制其辦理車輛異動及檢驗。

(三) 在現行法令規定下，因汽車所有人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應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九十二年度高達33萬餘件，公路主管機關受限於人力、經費關係，移送強制執行之案件為一萬四千餘件，以每件執行所需作業成本348元計算，合計約3,967萬元，設如刪除公路法第七十五條「停止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之規定，則不依規定繳費之案件將會倍增，作業成本亦將大幅增加。

(四) 前項移送行政執行處之一萬四千餘案件，已結案數為11,316件，結案率約9.9%，移送執行金額501,806,751元，結案金額44,896,598元，約為8.94%，效果尚非顯著，無法有效嚇阻汽車所有人不繳費之行為；且公路主管機關於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時，要求汽車所有人清繳其應繳而未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未增加汽車所有人之負擔，亦未對汽車所有人為更不利之處分。

三、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尚未處結者，公路監理機關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辦理其各項登記或換發號牌、執照時，應請其就違規案件先予清結。但申請汽車檢驗者，不在此限。(條文文字修正後，移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 聲請人蔡○福爭執以停止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作為促使義務人清結交通事件罰鍰之手段，已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就此一主張，貴部以為是否可採？又駕駛執照之行政管制目的為何？上開催繳方式之實際執行狀況及執行效果如何？

說明：

(一) 查行政法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從事行政活動，不得將不具事理上關聯的事項與其所欲採取的措施或決定相互結合，亦即行政機關採取的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之間，必須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查為教育、矯正交通違規民眾不再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文針對違規行為輕重程度均訂有數百元至數萬元不同之罰鍰，以處罰之手段教育、矯正違規民眾之行為；如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致生酒後駕車、超速、超載、闖紅燈或相關肇事致人傷亡案件等，而為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當民眾至監理機關辦理換發駕、行照業務時，如其罰鍰未繳（意謂違規行為尚未接受教育、矯正），則政府採取不予換發駕、行照之措施，乃係對其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予以限制，係為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故其手段與所欲追求的目的，存有合理的聯結關係，當無違反行政法上之「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可再由汽車之使用及駕駛以觀，汽車之行駛有其潛在之危險機率，故為兼顧其行駛之便利性，同時避免生命財產之危害，相關交通法令、交通管制措施應運而生；對於違規罰鍰不繳納者，因其違規行為尚未獲得相對應之處罰、教育及矯正，故暫時限制其不得換發行、駕照繼續駕車之管制措施，乃為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應無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三) 次借用刑罰論「刑罰之目的」以觀，刑罰之目的兼具教育及應報，違規行為人之行為將對其他不特定人產生非法所容許之危害已如前述，其行為未受處罰前顯即未能執行教育之效果，而一行為未受矯治之危險因子，法如容許其仍合法使用道路、使用此一危險工具，無疑置多數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

(四) 再借用刑罰論中預防犯罪「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觀點，法令之規定固已有一般預防之功效，惟就具體事實對違法者落實處罰方能威嚇違法者不再違法以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而由多年的實證經驗得知，本條文則為落實此處罰之最佳利器，亦間接成為達成預防交通違規之最有效工具。

(五) 駕駛執照之行政管制目的：禁止換牌、換照並非禁止民眾守法，汽車牌照及汽車駕駛執照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均為行車及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未領有有效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當分別不得行車或駕駛汽車，故禁止換發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並非禁止民眾遵守法律上之義務，而係基於本條例第一條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而使違法者不得行車或駕駛汽車。

(六) 禁止換發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以敦促民眾繳納罰鍰之實際效果，經監理機關多年實施之經驗，以部分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仍由警察機關裁罰之舊法時期（八十六年三月一日修正前）與目前做一對照，缺乏此一執法依據之警察機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分之執行率，向難達到百分之五十以上，而目前各監理裁罰機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分之執行率，已達平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水準。依據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分析，九十一年、九十二年交通違規罰鍰未繳應強制執行之件數分別為 971,734 件及 1,548,705 件，考慮執行效率問題，目前僅以個人違規十五件以上案件為標準移送強制執行，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移送強制執行約十一萬件，然執行結案率僅約 30% 至 40%，且一般強制執行時間長達十至十六個月，執行成本每件亦高達 358 元，如刪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則未繳納罰鍰之案件均需移送強制執行，政府機關之執行成本亦將大幅增加。另依據本部公路總局統計，九十一年度各區監理所因民眾違規罰鍰不繳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為三、四九九件，至九十三年三月止，已執行完畢件數

為七二六件（含取得罰鍰或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執行率為二〇・七%；另九十二年度各區監理所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為三、五七六件，至九十三年三月止，已執行完畢件數為一、〇二一件，執行率為二八・六%；故如無該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則更大量之案件將移送強制執行，在行政執行處無法提昇執行率前，違規案件之累積將更加速，屆時無法有效、及時之處罰交通違規者，將導致民眾更不遵守交通法規。

四、前開規定之相關立法理由、修正理由、修正草案或立法例。

說明：

（一）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立法理由：交通運輸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命脈，也是國家的基礎建設之一，台灣近年來的經濟繁榮與成長，無論是企業的經營活動或社會大眾的日常活動皆需大量使用公路運輸來達成其活動目的，公路的修建與養護自然成為暢通公路運輸的首要工作，而經費來源的籌措則攸關公路修建與養護成效，為健全公路財政並籌措養路財源，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臺總字第四〇三六號令公布，四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路法，即已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沿用至今。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之立法理由：民眾於辦理其各項監理業務登記或換發號牌、執照時，應將違規案件先予清結才能辦理之規定，除前係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外，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條亦有相關規定，其規定為：「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清繳其所有違反公路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罰鍰及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因

相關管理機制行之多年，對於民眾違規罰鍰之繳納、積案之清理、遏阻再次違規及維護執法權威與尊嚴等，已產生一定效用，各級監理機關反映此管理機制有維持之必要。為符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院前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前述規定綜合增列於第九條之一，其條文規定為「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並獲立法院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完成三讀審查，同時業奉 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三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一三三七一0號令公布，行政院並發布命令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三) 國內其他法律之立法例：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六條：依本法所處罰鍰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公路主管機關並得停止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

3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三條：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未預繳保證金，或無法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稽徵機關得代為保管該項交通工具號牌或行車執照，掣給保管收據，俟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

4 所得稅法第七十二條：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五、其他意見。

說明：無。